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人事處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1月31日北府人企字第1000109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新店市民代表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縣新店市民代表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閻 中

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隸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戶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本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等事項。
 - 二 戶口調查及統計等事項。
 - 三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申請、辦理等事項。
 - 四 戶政資訊管理事項。
 - 五 其他戶政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二十五人以上者，得分設二課以上辦事，最多不得超過五課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戶籍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其編制員額在十五人以上者，並得置秘書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 秘書。
 - 二 課長。
- 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 主任。
 - 二 秘書。
 - 三 課長。

四 會計員。

五 人事管理員。

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623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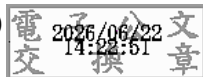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板橋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
115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5月1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50941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涉及「各區」
文字，以及該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
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
依本院103年2月20日、110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
1033817396號、第1105311078號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
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〇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七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七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二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二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七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